

关于广州市瑞鹏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新港中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批复

广州市瑞鹏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新港中分公司：

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申报资料收悉。广州市瑞鹏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新港中分公司建设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2411-440105-04-01-457515)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483 号之四铺，用地面积 161.8111 平方米，建筑面积 257.8111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动物疾病预防、诊疗、美容洗浴、影像学检查以及治疗手术(主要为颅腔、腹腔以及胸腔手术)等，主要接收常见宠物—犬类及猫类等，不接收瘟犬以及带传染病的动物。经研究，我局作出审批决定如下：

一、《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对策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须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严格执行《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和《广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定》等有关规定，避免污水、扬尘、噪声产生不良环境影响。落实施工期

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方面的治理工作，严禁在中午 12:00~14:00 和夜间 22:00~6:00 期间作业。

三、本项目须严格落实生产废水的治理措施。其中生活污水和经细格栅预处理后的宠物洗浴护理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相应标准后进入市政管网；医疗废水须经专门的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相应标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水按雨污分流排水体制设计和实施，严禁雨、污管道混接，污水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沥滘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项目手术室、住院室等区域产生的臭气须经收集处理后，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可对外排放，废气排放口应远离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污水处理站周边臭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相应标准。

五、落实医疗设备、污水处理设备、风机等设备的噪声治理设施，根据情况采取围蔽隔音、减振等措施，减少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边界噪声及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排放应当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

六、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

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运输、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应当分类收集、妥善处置。

七、本批复只作为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以建设的依据。涉及场地使用功能、构筑物合法性、消防等其他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请到相关部门办理手续。

八、本项目必须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其构筑物应当到有管理权限的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九、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以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的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十、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此页无正文）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